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15樓

承辦人：課程督學 陳秋貝

電話：3322101#7524

電子信箱：cswawa@m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立自強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3月31日

發文字號：桃教中字第115002668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376735100E_1150026683_ATTACH1.pdf、
376735100E_1150026683_ATTACH2.odt)

主旨：函轉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系教育專業發展中心「114學年度國民中小學學習扶助教師增能諮詢輔導暨多元補強課程模組推動計畫」辦理「促進學生學習動機之適性學習扶助課程規劃與實作」研習簡章1份，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115年3月23日師大教育字第1151007620號函辦理。

二、旨揭活動辦理資訊摘要如下，詳細內容請參閱附件簡章：

(一)目的：促進學習扶助／體育班教學人員理解適性教育理念，發展與試行適性課程，提升學生學習興趣；由專業團隊提供支持性諮詢輔導，幫助教學人員解決課程設計與教學實踐難題；透過課程發展與教學試行的實踐歷程，非現職教學人員能夠累積教學實務經驗。

(二)時間與地點：115年4月28日（星期二）14時至16時30分，以線上辦理（google meet）為原則，將視情況調整為實體辦理。

教務處 115/03/31 11:58



1150002453

有附件

(三)參加對象與條件說明：

- 1、大學二年級以上師資生（含大五實習生及研究生）在學學生，且具有國中教育階段國語文、數學或英文學科之教學知能者。
- 2、國中學習扶助／體育班教學人員，包含：專任教師、代理代課教師、教育實習學生、師資生。
- 3、以團體報名（2~5人）為原則，可跨科、跨校組成，成員須至少1人修畢學習扶助師資研習課程。
- 4、參與研習人員須繼續參與後續適性學習扶助課程之發展與試行（約3次，實際討論次數依需求規劃）。
- 5、參與研習人員須於115年6~7月(暫定)分享課程發展與實施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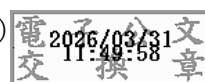
(四)報名方式：115年4月22日（星期三）前，填寫簡章附件一（初步課程規劃的構想），回傳至trico@ntnu.edu.tw。

(五)錄取組數：評估報名團隊之課程規劃構想，依報名順序錄取4組團隊為原則。

三、錄取團隊名單將在115年4月24日（星期五）於計畫網站（<https://sites.google.com/view/priori-ntnu/>）公告，並以電子郵件通知。

正本：本市各市立國中（含完全中學國中部）

副本：本局體育保健科(含附件)、本局國小教育科(含附件)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組)長、主任決行